关于开展四川省第十七次

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：

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〔2000〕142号令的有关规定，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决定于2016年开展四川省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。现将第十七次社科评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奖范围

第十七次社科评奖成果的申报时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，我省作者公开发表、出版的论文、研究报告、专著、译著、古籍整理、工具书、科普读物；经省级及其以上新闻出版部门批准的刊型内部资料（准印证第01、02号）上发表的论文、研究报告；未曾公开发表但被省、部级及其以上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(出具证明)的研究报告及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可申报参评（以出具证明、证书印发时间为准）。

二、申报办法

本次评奖采用网上申报方式。申报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或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

作为初评单位进行申报。省评奖办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具体申报程序如下：

第一步，网上申报。➀申报者进入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118.123.249.131/），点击系统主页面右下方“申请人使用手册”，仔细阅读后按照提示进行实名注册、登录(已注册用户直接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，如遗忘请选择“忘记密码”按提示找回）→➁填写并打印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）→➂扫描上传佐证材料（包括省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或党政机关采用、推广所出具的证明，已结题的国家社科基金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结项证书，与成果有直接关联的文章、书评等）→④选择初评单位进行线上提交。

第二步，向初评单位报送纸质材料。包括：（1）申报成果一式三份，至少有2份原件，其余可复印；（2）申报者经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打印的《申报评审表》一式三份，需本人签章；（3）已上传“四川省社科评奖管理系统”的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。

1. 初评单位管理要求

本次评奖采取初评单位在线管理。各市（州）社科联、高校社科联、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作为本次社科评奖的初评单位，要切实履行好成果的在线受理申报、在线审核、在线管理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评奖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组织初评工作，并按要求报送初评材料。初评通过的申报成果及《申报评审表》份数必须按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的要求报送到省评奖办。

各初评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加强对申报成果的审核工作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在线审核和纸质材料审核工作。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核不予通过：

1、不属于本次评奖范围的申报成果；

2、不属于本初评单位审核范围的申报成果；

3、不按本通知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申报成果。

四、时间要求

1、申报时间：省评奖办3月30日开通网上申报系统，接受申报；4月20日申报截止，关闭网上申报系统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4月20日截止。

2、初评单位审核时间：4月20日——25日各初评单位开展集中审核。

3、初评单位报送材料目录及时间：4月28日前提交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申报汇总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，逾期不报送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评奖初评资格；5月5日前提交《关于开展初评工作的报告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；6月20前提交：（1）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初评单位推荐汇总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纸质一份，首页左上角加盖单位公章；（2）申报成果，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至少有一份原件；（3）《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评审表》（系统自动生成），纸质份数参照《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》（见附件），至少有一份原件（原件是指加盖了初评单位鲜章）；（4）如有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提交1份。

如有不明之事请与省评奖办联系。

省评奖办地址：成都市大石西路科联街19号，省社科联办公楼二层。

邮编：610071

电话：（028）82973598, 82973516，82973517,82973548

附件：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四川省社会科学评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30日

附件

各学科推荐成果报送材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科** | **初评后报送材料份数** |
| **申报成果（份）**（**论文类**成果至少**2份原件**，其余可复印） | **申报评审表（份）** |
| 马列·科社 | 11 | 11 |
| 党建 | 11 | 11 |
| 党史 | 9 | 9 |
| 政治学 | 11 | 11 |
| 国际问题研究 | 11 | 11 |
| 哲学 | 9 | 9 |
| 宗教学 | 9 | 9 |
| 理论经济 | 11 | 11 |
| 应用经济 | 11 | 11 |
| 统计学 | 11 | 11 |
| 管理学 | 11 | 11 |
| 法学 | 7 | 7 |
| 社会学 | 7 | 7 |
| 人口学 | 7 | 7 |
| 民族问题研究 | 7 | 7 |
| 中国历史 | 9 | 9 |
| 世界历史 | 9 | 9 |
| 考古学 | 9 | 9 |
| 中国文学 | 11 | 11 |
| 外国文学 | 11 | 11 |
| 语言学 | 11 | 11 |
| 体育学 | 11 | 11 |
| 教育学 | 11 | 11 |
| 新闻学与传播学 | 7 | 7 |
| 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 | 5 | 5 |
| 艺术学 | 9 | 9 |
| 宣传文化类 | 7 | 7 |
| 志书类 | 5 | 5 |
| 综合 | 9 | 9 |

注：各初评单位应视推荐成果所属学科，对照上表报送材料份数。